

证券代码：300464

证券简称：星徽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101

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公司收到再审裁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再审法院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）裁定，指令二审法院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）再审本案，再审期间，中止原判决的执行；
- 2、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一审被告、二审上诉人、再审申请人；
- 3、涉案的金额：人民币 1,838.69 万元（迟延履行利息计算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）；
- 4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因案件指令二审法院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）再审本案，再审期间，中止原判决的执行，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；
- 5、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获悉，原法定代表人谢晓华因本案所导致的限制消费措施已解除，执行法院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一、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【（2025）粤民申 8114 号，终审案号（2023）粤 03 民终 32756 号】，公司与新余市顺择同欣咨询服务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顺择同欣”）、新余市顺择齐欣咨询服务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顺择齐欣”）2 名原告之间的纠纷案再审已裁定。具体案件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《关于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29）、2025 年 5 月 23 日披露的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暨诉讼进展的公

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9）、2025 年 10 月 24 日披露的《关于诉讼暨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29）。

二、本次裁定情况

1、裁定的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6 日；

2、裁定的结果：

公司与顺择齐欣、顺择同欣签订的《购买资产协议书》为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，且未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，应为合法有效。依照《购买资产协议书》约定，自股份发行完成并上市之日满 12 个月且承诺年度对应的业绩补偿业务已履行完毕的，顺择齐欣、顺择同欣才可申请解除所持有股份的限售。公司提交的《审计报告》《更正报告》等证据反映出深圳市泽宝创新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泽宝技术”）2018 年度、2019 年度确实存在未缴纳的税款，故顺择齐欣、顺择同欣是否完成泽宝技术 2018、2019 年度业绩承诺有待进一步查明，原审判决未查明上述事实径行作出认定，属于基本事实认定不清。公司的再审申请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（二）项规定的情形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一十五条、第二百一十七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三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（1）指令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；

（2）再审期间，中止原判决的执行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公司前期已根据原生效判决计提了相应的预计负债，因案件指令二审法院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）再审本案，再审期间，中止原判决的执行，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进展，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民事裁定书》【(2025) 粤民申 8114 号】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7 日